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另有248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14,10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92名调整为94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00万股调整为11,343.82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2,756.1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3.0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4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及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的另一方股东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华云 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包交集团要求本次标的股权的受让方需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包头铝业对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由于包头铝业不属于国有全资公司，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铝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后，包头铝业与中铝集团将形成对内蒙古华云的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包交集团为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包头铝业不行使受让标的股权的选择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包头铝业因不具备本次交易适格受让方的企业性质，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包头铝业对内蒙古华云的持股比例不变，内蒙古华云仍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及包头铝业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100%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104.95 亿元（其中：中铝山东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48.73 亿元；中州铝业股权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56.22 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